

类别：A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崔省强

宝市财办函〔2024〕13号

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00号建议的复函

张湛林、李博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您在建议中指出，千阳县属典型的山区农业贫困县，受自然环境等因素制约，税源结构单一，财政收入总量小，但民生领域支出需求较大，2023年“三保”预算支出占年初预算财力已达84%，财政收支矛盾较大。需要市级财政加大转移支付补助力度，确保重大民生政策落实到位。对于存在的这些问题，市财政十分关注，连续多年在各方面加大对千阳县的支持力度。

一是积极配合争取中省财力性转移支付，缓解财力困难。市财政通过多种途径，积极向省财政厅汇报千阳县财力困难的严峻形势，力争在财力性转移支付测算时，对千阳县给予倾斜。2020年，千阳县上级补助收入130508万元，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38811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325万元；2023年，千阳县上级补助收入137539万

元，较 2020 年增长 5.4%，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43653 万元，较 2020 年增长 12.5%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757 万元，较 2020 年增长 540.6%。极大地缓解了千阳县财力困难的问题。

二是市级财政持续支持千阳县经济发展和环保治理。近三年来市财政每年安排安排 300 万元用于千河流域生态补偿和污染治理补助，同时连续多年安排财力性转移支付 786 万元，促进千阳县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。

三是税收分成向县区倾斜。从 2024 年起，市级财政将车船税和印花税下放县区作为固定收入。不再参与县财政收入分成。

随着市级经济不断发展，财政收入增加，市财政也将一如既往地继续加大对千阳县的扶持力度，尽力解决千阳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问题。

一是市财政将积极向省财政反映各位代表的意见和建议，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，进一步加大保障性住房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领域补助力度。争取上级财政更多的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，不断增强千阳县财政实力，促进千阳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。

二是市财政将配合市级相关部门，及时出台相关生态保护补偿性的规范性文件，同时向省厅反映各位代表的建议，争取中省政策支持，进一步增加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

助，确保被限制开发的县区，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生态环境保护治理，更好落实重大民生政策。

以上答复妥否，请指正。感谢你们对财政工作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，欢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(联系人：王广，电话：3262133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千阳县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督查室。